附件

2021年西安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依据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科协发普字〔2017〕45号）、《陕西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陕科协发〔2017〕普字23号）、《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发〔2019〕21号）和《西安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科协发〔2020〕169号），研究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类别

2021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申报项目包括：科普惠农计划、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社区科普大学建设与管理、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公众科学素质提升项目等六类。

二、项目内容

（一）科普惠农计划

1.扶持对象。拟在全市遴选一批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授予“西安市科普惠农先进单位”称号，并对新建立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进行资助。

2.申报范围和条件

（1）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①经社团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组织机构健全、产权明晰、遵纪守法、管理规范的县级及以下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②获得县级以上（含县级）农村科普工作奖励。

③成立2年以上且会员农户在50户以上，拥有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在科学普及、技术推广、协会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会员年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本区县农民年均可支配收入20%以上。

④入驻中国农技协建设的智慧农技协网上平台：开通智慧农技协帐号，完善农技协基本信息，完成品牌样板间信息发布。

⑤注册有10人以上的科技志愿者队伍。

⑥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辐射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方面成效显著，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2）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①必须是经区（县）级以上科协认定的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命名时间满2年以上。

②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

③获得县级以上（含县级）农村科普工作表彰奖励。

④科普基础设施完善，科普活动场地固定，科普信息化设备配置到位，常态化对外开放。

⑤注册有10人以上的科技志愿者队伍。

⑥常年开展面向农民和农村青少年的科普讲座、展览、培训、咨询等科普活动。每年开展活动时间100天以上或受益群众1000人次以上，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推广实用技术形成产业化优势、辐射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方面成效显著，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3）新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补助

①必须是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县级及以下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登记时间为2019年8月1日－2020年7月31日之间。

②组织机构健全、产权明晰、遵纪守法、管理规范。

③会员农户在50户以上，拥有固定的场所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④积极配合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有科普工作规划和目标，在科学普及、技术推广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申报要求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推荐：

①2019年-2020年已获中省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同类项目扶持的；

②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③有损害农民利益行为的；

④有其它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2）必须提供的资料：

①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项目实施方案，协会年检、获奖（表彰文件）、年均收入、入驻智慧农技协网上平台、上一年开展科普活动的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科技志愿者队伍花名册；

②农村科普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基地命名（命名文件）、获奖（表彰文件）、上一年开展科普活动的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科技志愿者队伍花名册；

③新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项目实施方案，协会在民政部门注册文件、会员名单、组织机构、章程、上一年开展科普活动的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

（3）项目名称要规范。例如：

XX区（县）XX协会实施“科普惠农计划”项目

XX区（县）XX科普示范基地实施“科普惠农计划”项目

XX区（县）XX协会申报“西安市新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补助”项目

（二）社区科普益民计划

1.扶持对象。拟在全市科普示范社区中遴选一批科普工作成绩突出、活动开展经常的社区，授予“西安市优秀科普示范社区”称号。

2.申报主体：社区。

3.申报范围和条件

（1）申报面向社区居民开展科普工作，成绩突出、效果显著、居民认可、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且已被命名为市级以上科普示范社区的社区。

（2）科普组织健全，有专兼职干部负责科普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有完整的工作台账。

（3）科普活动场地固定，科普基础设施比较完备，信息化设备科普作用突出，利用率高。

（4）科普工作经费有保障，能够主动争取社会资源用于社区科普，多渠道筹措科普活动经费。

（5）科普活动贴近居民生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能积极参与科技之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科普宣传活动，每月活动不少于1次。

4.申报要求

（1）历届获中省市“社区科普益民计划”扶持的不得申报推荐。

（2）申报本项目的社区必须提供近三年来社区开展科普工作和活动的具体事例（时间、主题内容、地点、人群、方法和效果）、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列支明细、用途和用款计划）。

（3）提供科普示范社区命名、获奖、开展活动等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等。申报项目时，名称要规范。例如：XX区（县）XX社区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项目。

（三）社区科普大学建设与管理

1.教学活动补助

（1）申报内容：2021年社区科普大学教学补助经费。

（2）申报主体：各区县科协。

（3）申报要求

①提供各分校（区县科协）对所属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上学年考核报告和本学年教学计划。

②上学年考核不合格、本学年因故不能正常开课的或本学年教学计划数量不达标、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社区教学点不得给予补助。

③所申请经费主要用于科普志愿者讲师的授课补助和交通补助等教学活动支出，由各分校（区县科协）按照《社区科普大学创建和组织工作市级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④项目名称要规范。例如：XX区（县）科协申报“西安市社区科普大学教学活动补助”项目。

2.教学点创建补助

（1）申报内容：社区科普大学新创建教学点补助费。

（2）申报主体：各区县科协。

（3）申报要求

①提供新创建教学点相关创建资料，如街道社区创建教学点申请、社区简介、分校与新建教学点所在街道社区的创建协议书及同意创建的批复、新建教学点基本设施设备图片、教学点管理办法、2021年教学计划等。

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新创建教学点购置教学设施设备、科普图书音像资料，教学环境布置、招生宣传等所发生的费用。

③创建补助经费由各分校（区县科协）按照《社区科普大学创建和组织工作市级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④项目名称要规范。例如：XX区（县）科协申报“西安市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创建补助”项目。

3.2021年西安市社区科普大学第二课堂活动

（1）申报内容：组织举办2021年西安市社区科普大学开学典礼暨第二课堂活动。

（2）申报主体：各区县科协。

（3）申报要求

①申报的区县科协作为2021年西安市社区科普大学开学典礼暨第二课堂活动的承办单位，按照市科协相关要求进行筹办。

②提供组织举办活动的实施方案。

③项目名称要规范。例如：XX区（县）科协申报“2021年西安市社区科普大学第二课堂活动”项目。

（四）科普信息化建设

1.申报内容：以推进“科普中国”落地应用为目的，利用“科普中国”线上丰富科普资源，开展实施的新媒体科普频道建设、自媒体科普平台创建与维护、融媒体科普传播能力建设等工作及项目。如科普微信公众号创建与维护，H5等科普视频和图文制作与发布，科普信息员新媒体传播能力提升，线上科普类竞答竞赛，电子科普图书订制和推送，抖音、微博、快手、好看等平台科普账号创建与维护等。

2.申报主体：各区县科协。

3.申报要求

①具体实施项目可参考2020年下发的《关于补充明确<2020年西安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申报数量的通知》（市科协发〔2020〕42号）文件，《科普中国e站建设项目实施暂行规定》中项目实施用途的规定，结合区县科普信息化建设工作实际申报。

②提供区县科协2021年科普信息化建设建设方案

③所申请经费用于“科普中国”落地应用方面的网络媒体和线上频道、平台、渠道建设，传播内容、方法及形式，平台科普信息订制及发布，日常运行和管理维护，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各区县科协依据相关规定统一管理。

④项目名称要规范。例如：XX区（县）科协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1.申报内容：以乡村居民为服务对象，建设与完善村镇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科普文化广场、乡村科普e站等科普设施，建设学会科技（科普）服务站、农业专家服务站，开展农村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与人才培训，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开展科普讲座、科普展示（展览）、科普咨询、科普演出、科普知识竞赛、种养技术培训、科普阅读和应急演练等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

2.申报主体：村镇（街道），区县科协，区县所属的优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西安市“科技小院”、农业类科技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单位。

3.申报要求

（1）村镇（街道）可直接向本区县科协申报，其他单位申报必须与所属区县科协及村镇对接后联合申报，出具对接村镇同意共同实施乡村振兴项目的协议或函。

（2）申报主体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明确受益群体和人数。

（3）有农村基层科普组织，建立农村科普信息员队伍，提供信息员队伍花名册；

（4）科普设施建设不得包括照相机、计算机、iPad等设备的采购,也不包括土建工程、室内装修、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5）项目名称要规范。

村镇（街道）直接申报的，项目名称为XX区XX镇（街）XX村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其他主体申报的，项目名称为XX单位对接XX区XX镇（街）XX村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六）公众科学素质提升项目

1.西安市主题科普活动

（1）2021年西安市全国科普日主场示范活动

①申报内容：申报承办2021年西安市全国科普日主场示范活动。围绕主题设置相应内容板块和展区，开展系列特色科普活动，示范带动全市活动开展。

②申报主体：区县科协。

③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作为活动承办单位，要提供详实的实施方案。策划活动要突出主题，体现科普互动体验特点，展示重点科普活动项目不少于50项。项目名称要规范。例如：XX区（县）科协承担“2021年西安市全国科普日主场示范活动”项目。

（2）2021年西安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①申报内容：在2021年西安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期间，以农村居民为对象，开展科普讲座、科普展示（展览）、科普咨询、科普演出、科普知识竞赛、种养技术培训、科普阅读和应急演练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②申报主体：区县科协。

③申报要求：项目实施必须有具体方案、具体村镇和受众人数；项目名称要规范。例如：XX区（县）科协承担“2021年西安市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项目。

2. 西安市特色科普活动

（1）实施型项目

①申报内容：科普讲座、科普竞赛、科普表演、科普展览展示、科普研讨交流、科技志愿服务示范活动以及面向不同人群的特色科普活动。

②申报主体：区县科协、市级学（协）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公众科学素质发展研究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

③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作为活动承办单位，要提供详实的实施方案。市级学（协）会、公众科学素质发展研究机构可直接向市科协申报，其他单位须通过所在区县科协申报。

策划活动要突出主题，体现科普互动体验特点。

项目名称要规范。例如：XX单位承担“XXX活动”项目。

（2）研究型项目

①申报内容：总体规划类、乡村振兴研究类、科普信息化研究类、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研究类、科普创新研究类、应急科普研究类以及提升不同人群公众科学素质研究类。

②申报主体：区县科协、市级学（协）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公众科学素质发展研究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

③申报要求：

市级学（协）会、公众科学素质发展研究机构可直接向市科协申报，其他单位须通过所在区县科协申报。

科普理论和实践研究要紧密围绕科学普及和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目标开展。

项目申报前要通过多渠道了解相关工作已有基础和研究进展，项目实施方法手段或预期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所申请项目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

形成结题报告1份，公开发表或者录用相关研究成果1篇。所有成果要明确标注课题资助来源。

三、申报程序及方式

西安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通过“陕西财政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系统”申报。

（一）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的单位应提交项目材料单行本（要求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项目申报材料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在“西安科技工作者服务网”下载或查阅）。附件部分包括：《申报指南》明确的相关实施方案、佐证材料及说明等。

（二）申报程序

1.除市级学（协）会、公众科学素质发展研究机构直接向市科协申报外，其他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区划和本《指南》相关要求，向区县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书面申报材料包括申报项目纸质文档材料（word格式，A4页面）和相应电子文档。

3.需通过区县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经区县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后，行文向西安市科协推荐上报。每个项目纸质文档材料一式二份（包括电子文档，word格式，A4页面），统一由市科协受理。

4.网上申报：各申报单位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同时，均应同步在“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所有纸质材料与网上提交的申报内容必须一致。市科协和各区县在对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的同时，对申报单位的网上填报内容进行审核。项目库申报系统各级用户登陆方式为：

（1）市级部门（政府电子政务网用户）登陆网址：[http://10.77.18.66/ezweb/。](http://10.77.18.66/ezweb/.)

（2）社会用户（企业和个人用户）登陆网址：[http://czyxmk.sf.gov.cn/。](http://10.77.18.66/ezweb/.)（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登陆）

四、几点要求

1**.**各区县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中的具体指导服务工作。

2.项目申报单位须是西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社区可由所在街道统一申报），各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指南》规定的申报范围和项目类别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份申报书。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科技专业水平或科普工作经验。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应在当年内完成。同时，科普建设类项目应明确西安市科协为共建单位；科普活动类项目应在活动现场或有关材料中明确西安市科协为主办（支持）单位。

4.绩效目标是安排资金、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请务必重视，完整填报。同时，以前年度项目绩效考评情况将影响本年度的项目资金安排。

五、联系方式

市科协联系人：

郑海军，电话：86787734，主要负责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社区科普大学建设与管理、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日主场示范活动项目。

李超江，电话：86787734，主要负责科普惠农计划、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项目、“三下乡”活动项目。

刘琳，电话：86785690，主要负责西安市特色科普活动项目。

上报材料可通过邮政EMS邮寄，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大厦I座1010室,邮编：710018

附件：1.1-1 项目申报书（科普惠农计划类·优秀农技协）

1.1-2 项目申报书（科普惠农计划类·示范基地）

1.1-3 项目申报书（科普惠农计划类·新建农技协）

1.2 项目申报书(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类)

1.3 项目申报书(3-5类)

1.4-1 项目申报书（主题科普活动）

1.4-2 项目申报书（特色科普活动·实施类）

1.4-3 项目申报书（特色科普活动·研究类）

2.1-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科普惠农计划类·优秀农技协)

2.1-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科普惠农计划类·示范基地)

2.1-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科普惠农计划类·新建农技协)

2.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类)

2.3-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社区科普大学类·教学补助)

2.3-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社区科普大学类·教学点创建)

2.3-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社区科普大学类·第二课堂)

2.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科普信息化建设类)

2.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类)

2.6-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主题科普活动·科普日主场)

2.6-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主题科普活动·“三下乡”)

2.6-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特色科普活动·实施型)

2.6-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特色科普活动·研究型)